

##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：

根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《2017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公告》和安徽省社科规划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社科规划办〔2016〕11 号）文件要求及学校工作安排，现将 2017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学院按照学校工作要求及流程，组织基金申请工作。

### 一、要求

1.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（含副高）或博士学位教师，符合申报条件的，应积极申报；
2. 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学的教师，妥善选择国家社科基金和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；
3. 励具有硕士学位的老师积极申请青年基金项目；
4. 2017 年安徽省教育厅、安徽省社科规划办、安徽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申报，原则上从上述项目中遴选推荐，不再另行组织。

### 二、工作流程

时间	工作内容	责任人
2017 年 2 月 17 日前	提交项目申报书初稿到各学院	申请人
2017 年 2 月 23 日前	各学院邀请专家对本部门提交的申报书点评，反馈评议意见	各学院
2017 年 2 月 27 日前	以学院为单位，报送申报书到科研处，进行形式审查	各学院 科研处
2017 年 2 月 28 日	完成相关申报表格的汇总及公函撰写，报送纸质材料到安徽省社科规划办	科研处

具体事项和要求，请登录：

<http://www.npopss-cn.gov.cn/n1/2016/1216/c220863-28956126.html> 网站查询。

联系人：吕超田，联系电话：3177259。

特此通知。

科研处

2017年1月4日